

广宁县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法律法规	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2		部门和地方规章	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
3		其他政策文件	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,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4		标准	救灾领域有关的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5	政策文件	重大决策草案	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、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,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、《肇庆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
6		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	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 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 知》	重大决策作 出后及时公 开	广宁 县应 急管 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7		重要会议	以会议讨论作 出重要改革方 案等重大决策 时，经党组研 究认为有必要 公开讨论决策 过程的会议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共 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 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 知》、《肇庆市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	提前一周发 通知邀请	广宁 县应 急管 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8	政策 文件	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	重大决策草案 公布后征集到 的社会公众意 见情况、采纳 与否情况及理 由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共 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 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 知》、《肇庆市全面推 进	征求意见时 对外公布的 时限内公开	广宁 县应 急管 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
				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										
9	备灾管理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级别等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、《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》（2017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	
10		灾害信息员队伍	县及街道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11		预警信息	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2	灾后救助	灾情核定信息	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（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13	灾后救助	救助审定信息	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	√	√	√
14	灾害救助	应急管理部门审批	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	广宁县应急管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
				办法》	内	理局								
15	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受灾群众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受灾群众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	
16	灾后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	

			标准)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(公开受灾群众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)											
17	款物管理	捐赠款物信息	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	
18		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广宁县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	
19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广宁县应急管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	

						理局	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